

## 高屏區新開(執)業院所輔導管控辦法

公告實施日期：112.1.1

(一)實施對象：自辦法公告日起之新開業醫療院所(含醫事服務機構代號變更者)及新執業醫師。

新執業醫師定義：首次或重新加入高屏區之醫師，或原高屏區醫師變更服務醫療院所。

(二)管控期間：自開業日或新執業日起一年半(非新開業院所如有新執業醫師加入，僅管控該新執業醫師)。

(三)費用指標：(比照抽審辦法排除後計算，以季統計管控)

1、(1)依院所所在地區醫病人口比，劃分管控額度點數(如附表)

院所每季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，以專任醫師(非支援兼任)人數計算：所在地區管控額度點數×專任醫師數，且個人每季月平均點數亦不得超過該區額度。

(2)新加入執業醫師每季月平均申報額度亦不得超過該區額度。

2、院所執行到宅牙醫醫療服務：

(1)每季每位專任醫師月平均 P30005 申報 2 件以上，每月每醫師費用指標增加 1 萬點。

(2)每季每位專任醫師月平均 P30005 申報 4 件以上，每月每醫師費用指標增加 2 萬點。

3、管控額度計算以院所(或新執業醫師)加入高屏區當年度公告之管控額度為標準，不溯及既往。

(四)輔導管控原則：

審查醫藥專家執行專業審查發現違反新開(執)業院所輔導管控費用指標時，即送審查意見箱經組長會通過由審查分會通知院所到署輔導。輔導後，未符合指標者(以輔導日次月起追蹤觀察三個月)，則經由審查分會通過執行 OD 照相或其他醫療費用項目照相三個月。

新開(執)業院所各地區輔導管控額度點數表

項目	高雄市			屏東縣			澎湖縣		
	地區	管控點數	增減	地區	管控點數	增減	地區	管控點數	增減
1:<1000	前金區	28 萬	-2						
	新興區	28 萬	-2						
	左營區	28 萬	-2						
	三民區	28 萬	-2						
	苓雅區	28 萬	-2						
1:1000~1:2500	鳥松區	30 萬	-	屏東市	30 萬	-5	馬公市	35 萬	-5
	燕巢區	30 萬	-	東港鎮	30 萬	-5			
	鳳山區	30 萬	-	林邊鄉	30 萬	-5			
	岡山區	30 萬	-	潮州鎮	30 萬	-5			
	鼓山區	30 萬	-						
	大社區	30 萬	-						
	鹽埕區	30 萬	-						
	前鎮區	30 萬	-						
	仁武區	30 萬	-						
	楠梓區	30 萬	-						
	路竹區	30 萬	-						
	小港區	30 萬	-						
1:2501~1:5000	旗山區	35 萬	+5	麟洛鄉	35 萬	-			
	六龜區	35 萬	+5	恆春鎮	35 萬	-			
	林園區	35 萬	+5	萬丹鄉	35 萬	-			
	橋頭區	35 萬	+5	枋寮鄉	35 萬	-			
	大寮區	35 萬	+5	內埔鄉	35 萬	-			
	梓官區	35 萬	+5	新園鄉	35 萬	-			
1:5001~1:9000	旗津區	40 萬	+10	南州鄉	40 萬	+5			
	茄萣區	40 萬	+10	琉球鄉	40 萬	+5			
	大樹區	40 萬	+10	里港鄉	40 萬	+5			
	阿蓮鄉	40 萬	+10	高樹鄉	40 萬	+5			
	湖內區	40 萬	+10	車城鄉	40 萬	+5			
				鹽埔鄉	40 萬	+5			
>1:9001	桃源區 (非高額折付地區)	無		瑪家鄉 (執業地區)	無		西嶼鄉 (馬公以外地區)	無	

項目	高雄市			屏東縣			澎湖縣		
	地區	管控點數	增減	地區	管控點數	增減	地區	管控點數	增減
	彌陀區	無		來義鄉 (執業地區)	無		白沙鄉	無	
	美濃區	無		竹田鄉 (非高額折付地區)	無		望安鄉	無	
	永安區	無		長治鄉	無		七美鄉	無	
	田寮區	無		九如鄉	無		湖西鄉	無	
	甲仙區	無		佳冬鄉	無				
	杉林區	無		萬巒鄉	無				
	內門區	無		新埤鄉	無				
	茂林區	無		滿洲鄉	無				
	那瑪夏區	無		坊山鄉	無				
				三地門鄉	無				
				霧台鄉	無				
				泰武鄉	無				
				春日鄉	無				
				獅子鄉	無				
				牡丹鄉	無				
				崁頂鄉	無				

備註說明：

1. 山地、離島地區(澎湖本島馬公市除外)及無牙醫鄉排除管控，原管控辦法管控額度高雄市 30 萬、屏東縣 35 萬、澎湖縣 40 萬。管控點數是指每季醫師月平均費用點數。
2. 湖西鄉管控額度點數，留待共管會議討論決議。
3. 增減：「-」表示維持額度、「+2」表示額度增加 2 萬、「-5」表示額度減少 5 萬，以此類推。